

田径规则

与裁判方法

康 连 胡庆兰 主 编

TIANJING GUIZE YU CAIPAN FANGFA SHIYONG SHOUCE

实用手册

云南科技出版社

田径规则与裁判方法 实用手册

主 编 康 连 胡庆兰
副主编 李宝莲 高正荣
赵 平 李国忠
笪利军 杨 华

张 潜
赖云华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径规则与裁判方法实用手册/康连, 胡庆兰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5.1

ISBN 7-5416-2094-7

I. 田... II. ①康... ②胡... III. ①田径运动-竞赛规则-手册②田径运动-裁判法-手册

IV. G82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6940 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76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田径规则和裁判法是组织各种类别田径运动会的执行依据和裁判原则，是各项田径竞赛必须严格遵守的操作程序，是各级裁判员必须学习、熟知并掌握的专业技能。

由于国际田联《田径竞赛规则》每两年修改一次，2004 年国际田联对《2002 年田径规则》又进行了修改，这样就使原规则与修改部分在时间、内容上是分离的，学习和使用起来极不方便。

为适应国际赛事，更好地与国际接轨，本书将原规则与中国田径协会下发的国际田联《2004 ~ 2005 田径竞赛规程》（修改部分）合编在一起，并对条文的前后顺序作了一定调整，按规则的功能将其放入各个裁判组的工作部分中，这有利于裁判员进行学习和工作，是各级裁判员和体育教师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还结合了云南省的实际情况，对边远地区的学校和基层运动会加入了《非标准田径场地的简易画法》部分，并作了专门介绍。

本书的参编者都是一些具有多年田径裁判工作经验，并热爱田径事业的教师和多名国家级田径裁判员，其中云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康连、昆明第十五中高级教师张潜负责统稿和总审，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胡庆兰（第五、六、十二章）任主编，云南大学体育学院教授李国忠（第一、二章），昆明师专体育部主任、副教授赵平（第三章），云南民族大学体育系讲师赖云华（第十一章），昆明理工大学体育部讲师杨华（第八、九、十章），昆明铁路第三中学体育教师笄利军（第四、七章）等任副主编。

特聘专家顾问有：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中心副主任李宝莲、官员高正荣，对他们的大力支持和指导表示诚挚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2002 年田径竞赛规则》和《2004 ~ 2005 田径竞赛规则》(修改部分)，以及《中国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指南》等有关裁判类书籍，在此向中国田径协会和各位作者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准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田径规则适用的范围	(1)
第二章 官 员	(3)
第一节 官 员	(3)
第二节 组织代表	(4)
第三节 技术代表	(5)
第四节 医务代表	(7)
第五节 兴奋剂检查代表	(8)
第六节 国际技术官员/地区技术官员	(17)
第七节 国际竞走裁判员	(19)
第八节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19)
第九节 国际终点摄影裁判员	(20)
第十节 仲裁组	(20)
第十一节 赛事主管(总裁判长)	(23)
第十二节 现场指挥与宣告工作	(26)
第三章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32)
第一节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32)
第二节 比赛前的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39)
第三节 比赛中的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56)
第四节 比赛后的编排、记录工作	(62)
第四章 赛前、赛后控制中心	(65)
第一节 赛前控制中心	(65)
第二节 赛后控制中心	(76)

第五章 径 赛	(84)
第一节 径赛裁判长	(84)
第二节 起点工作	(92)
第三节 终点工作	(107)
第四节 计时工作	(120)
第五节 检查工作	(140)
第六节 风速测量工作	(160)
第六章 田 赛	(164)
第一节 田赛裁判长	(164)
第二节 田赛项目总则	(171)
第三节 高度跳跃项目	(175)
第四节 远度跳跃项目	(202)
第五节 投掷项目	(216)
第七章 全能比赛	(243)
第一节 有关规则	(243)
第二节 全能裁判员的职责、分工及工作方法	(247)
第八章 竞 走	(256)
第一节 有关规则	(256)
第二节 竞走裁判员的职责、分工及工作方法	(260)
第九章 公路赛跑、越野赛跑	(271)
第一节 有关规则	(271)
第二节 工作方法	(277)
第十章 世界纪录	(297)
第十一章 田径场地	(305)
第一节 径赛场地	(305)
第二节 田赛场地	(361)
第十二章 附 录	(380)
一、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80)
二、全能评分表	(384)

第一章 田径规则适用的范围

〔有关规则〕

规则第 12 条 国际比赛

1. 下列国际比赛必须执行国际田联的规则和规程：

(a) 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

(b) 位于该地区或区域的所有国际田联会员协会均可参加的洲际、地区或区域性锦标赛（锦标赛特指由国际田联独享控制权，仅含田径项目的比赛）。

(c) 多国集团运动会（包含多项运动项目的地区或集团性综合运动会，国际田联不享有独辖权）。

(d) 洲际、地区或区域性杯赛和年龄组比赛。

(e)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协会之间或几个会员协会联合举办的对抗赛、俱乐部杯赛。

(f) 国际田联特许的国际邀请赛。见规则第 13 条 3 (2)。

(g) 地区协会专门批准的国际邀请赛。

(h) 由会员协会特许的允许外国运动员可以参加的其他比赛。

★下列国内田径比赛也必须使用本规则：

(a)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和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国内、国际田径比赛。

(b) 全国工人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全军运动会、全国大

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运动会田径比赛。

(c) 中国田径协会特许的田径比赛。

(d)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各行业体协、各直属体育院校举办的田径比赛以及上述各单位举办的田径邀请赛。

(e) 地、市级田径比赛。

(f) 县（市）及县（市）级田径比赛。

第二章 官 员

第一节 官 员

〔有关规则〕

规则第 110 条 国际官员

举办规则第 12 条 1 (a) 和 (b) 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下列官员：

- (1) 组织代表
- (2) 技术代表
- (3) 医务代表
- (4) 兴奋剂检查代表
- (5) 国际技术官员/地区技术官员
- (6) 国际竞走裁判员/地区竞走裁判员
- (7)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 (8) 国际终点摄影裁判员
- (9) 仲裁组

在现行国际田联比赛规程中规定了任命各类官员的数量。

举行规则第 12 条 1 (a) 的比赛：

- (1) (2) (3) (4) (9)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任命。

(5)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技术官员小组的成员中任命。

(6)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理事会从国际田联的国际竞走裁判小组的成员中选派。

(7) (8) 的人选由国际田联技术代表确定。

国际田联理事会应批准上述各种官员的选择标准、资格和职责。国际田联各会员协会有权推荐适宜的合格人员以供选派。

举行规则第 12 条 1 (b) 的比赛, 上述官员由相关地区协会选派。参加该比赛的地区技术代表和地区竞走裁判员由该地区的协会从本地区技术代表名单和竞走裁判员名单中选派。

举办规则第 12 条 1 (a) 和 (f) 的比赛, 国际田联可以任命一位广告专员。举办规则第 12 条 1 (b) (d) 和 (g) 的比赛, 应由相关地区协会任命此官员。举办规则第 12 条 1 (c) 的比赛, 应由有关的组织任命。举办规则第 12 条 1 (e) 的比赛, 应由有关的国际田联会员协会任命。

注: 国际技术官员应穿着易于区别的服装。

★举办规则规定的国内一、二类比赛, 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与 (1) ~ (8) 相应的官员; 举办三类比赛, 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走裁判员和部分裁判员。

第二节 组织代表

〔有关规则〕

规则第 111 条 组织代表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 定期向国际田联理事会提交报告。必要时, 还应处理主办比赛的协会会员和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财务责任问题。组织代表应与技术代表协作。

第三节 技术代表

〔有关规则〕

规则第 112 条 技术代表

在大会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技术规则的规定。

技术代表应向有关的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的原则。

他们应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送技术性规程。

技术代表对举行田径项目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负责。

他们应审核报名，有权以技术性理由否决报名（如出现非技术性理由而否决报名，则应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理事会作出裁决）。

他们应安排决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

技术代表应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

他们应与组织代表合作。

在规则第 12 条 (a) (b) (c) 的比赛中，技术代表应主持技术会议，并向技术官员布置工作要点。

〔技术代表的主要职责及工作方法〕

（一）技术代表的主要职责

1. 在大会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应与大会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规定。

2. 赛前应向有关的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下一赛次运动员名单的原则。

3. 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一般为3~6个月)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送技术性规程。

4. 对举行田径项目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负责。

5. 审核报告,有权以技术性理由不予报名。

6. 负责安排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

7. 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

8. 技术代表应与组织代表合作。

9. 主持技术会议、并向技术官员布置工作要点;如果需要,可指定其中一名技术官员为技术官员组长;保证每项比赛指派一名技术官员在比赛现场工作。

(二) 技术代表的工作方法

1. 在比赛开始前,根据竞赛规程,制定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及格赛标准、径赛项目的赛次及录取原则,审核报名。

2. 对比赛使用的器材规格、标准提出建议,经有关协会批准后,适时向参赛国(地区)或单位下达通知。

3. 检查各项技术性规定落实情况。

4. 主持召开技术会议。

5. 比赛中主持径赛后续赛次的分组和道次抽签;在田赛比赛中,抽签决定各项参加决赛运动员的比赛顺序。

6. 掌握比赛中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并及时研究处理。

7. 组织领导技术官员并负责为每项比赛指派一名技术官员在比赛现场工作。

第四节 医务代表

〔有关规则〕

规则第 113 条 医务代表

医务代表对所有医务工作具有最高权威。他/她应保证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医学检查和治疗，在比赛场地可以进行紧急救护，并在运动员的住地提供医疗服务。医务代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安排对运动员进行性别检查。

〔医务代表的主要职责及工作方法〕

（一）医务代表的主要职责

1. 对运动员进行医学检查和治疗。
2. 在比赛场地进行紧急救护，并在运动员的住地提供医疗服务。

（二）医务代表的工作方法。

1. 赛前在检录处对运动员进行护理或治疗。
2. 赛中在比赛区域内对运动员进行必要的理疗和/或医学治疗和检查，以保证该运动员能够参加或继续参加比赛。
3. 赛后在运动员住地提供医疗服务。

第五节 兴奋剂检查代表

〔有关规则〕

规则第 114 条 兴奋剂检查代表

兴奋剂检查代表应与组委会建立联系，以保证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兴奋剂检查。他应负责所有有关兴奋剂检查的事宜。

规则第 55 条 使用兴奋剂

1. 使用兴奋剂是违反国际田联规则的行为，应严格禁止。

2. 下列情况被视为违反禁用兴奋剂的规定：

(1) 在运动员的身体组织或体液中存在某种禁用物质；或

(2) 运动员使用或利用某种禁用技术；或

(3) 运动员承认使用或利用了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技术（见规则第 56 条）。

3. 禁用物质包括在《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的表 1 中所列的物质。反兴奋剂委员会应定期对该表进行复审，并对其进行增补或修改。此类增补或修改必须得到国际田联理事会的批准，从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

4. 确保违禁物质不进入自己的身体组织或体液是运动员的义务。应警告运动员，他们应对其体内存在的所有或任何物质负责。

5. 运动员可以事先向反兴奋剂委员会提出申请，得到特许后，方可使用国际田联规则中禁用的物质。只有在十分明显和急迫的医疗需要时，才能给予此类特许。此类申请程序的细节列在《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中。

6. “禁用物质”的含义应包括该种禁用物质的代谢物。

7. “禁用技术”的含义应包括：

(1) 血液回输。

(2) 使用某种物质和方法以改变用于兴奋剂检查的样本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在《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的表 2 中列出了一份比较完整但并非彻底的禁用技术名单（可见规则第 60 条 2 “处罚”）。

8. 承认违反本规则，既可以使用经过核实的口头方式，也可采用书面方式。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在有关事实真相发生 6 年之后所作的承认声明不再被看作是违反规则。

9. 国际田联理事会根据医务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一个反兴奋剂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医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并在必要时应与之协商。反兴奋剂委员会的职能是就本规则专门规定的问题及与兴奋剂检查有关的所有问题向国际田联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至多由 5 人组成，他们应非正式地定期会面或协调。

10. 进行兴奋剂检查的程序和管理条例应由反兴奋剂委员会决定。这些条例应称为《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这些准则或任何对准则的修改提案都必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并在批准 3 个月生效后。

11. 在检测过程中改变或部分改变《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并不影响发现样本中含有禁用物质或使用过禁用技术的有效性，除非这些程序上的改变确实引起了对该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产生怀疑。

12. 国际田联或其会员协会可授权给会员协会、官方机构或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第三方收集检测样本。

规则第 56 条 其他方面的违规行为

1. 运动员未能或拒绝按照兴奋剂检测官的要求接受兴奋剂检查，将被视为违反禁用兴奋剂的规定，并将按规则第 60 条中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情况应向国际田联和运动员所属会员协会报告。

2. 运动员只有在《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所规定的强制性程

序和安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才有权拒绝提供血液样本。

3. 任何帮助或唆使他人，或承认唆使或帮助他人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技术的人，均违反了禁用兴奋剂的规则，应按规则第 60 条规定予以处罚。如果此人不是运动员，理事会可以在权限之内给予相应处罚。

4. 任何人不通过经认可的正规专业或商业途径，进行任何违禁物质的交易、贩运、分发或销售，同样也违反了禁用兴奋剂的规定，并将依据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则第 57 条 赛外兴奋剂检查

1. 作为国际田联会员会籍的条件，各会员协会应将下列内容列入其章程：

(1) 要求会员协会进行赛外兴奋剂检查并且每年必须向国际田联呈交一份赛外检查报告的规定；和

(2) 允许国际田联在其全国地区锦标赛或类似的运动会上进行兴奋剂检查的规定；和

(3) 允许国际田联对会员协会下属的运动员进行赛外检查的规定。

2. 进行赛外兴奋剂检查的程序准则参照《兴奋剂检查程序准则》执行。

3. 除非运动员同意接受由会员协会和国际田联进行的赛外兴奋剂检查，否则将不允许其参加全国锦标赛，会员协会也不应给予其规则第 12 条 4 中规定的资格。

4. 根据国际田联由相关会员协会的要求，运动员应向国际田联或会员协会提供现住址备案。除参与国际田联的比赛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地址变更如超过 3 天，运动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田联或会员协会。在参加国际比赛时，运动员应向国际田联或会员协会报告可以联系的临时地址。运动员应按要求提供训练计划以便了解其规律性训练场所和时间。